

陽光國小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（放學後安親班）招生簡章

- 一.目的：為適應家庭結構改變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輔導活動，促進學童身心發展。
- 二.實施對象及開班數：招收本校學生，開設 8 班為原則。如各班學生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開班或開設混齡班。
- 三.上課日期：自 110/8/30(一)開學日起至 111/6/30(四)學年度結束，每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或另有規定者依規停課。）每日放學後到下午六時止，超過六點者請參加延長照顧(下午六至七點)。
- 四.服務內容：學生家庭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- 五.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：
 - 1.收費內容將依「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每兩個月收費一次，於單月月初收費，學費會因參加人數及每月日數的不同而有差異。請於繳費單上之截止日前繳費完畢。如學生因故不繼續上本校課後照顧班者，請於雙月之 22 日前通知其課後照顧班老師，否則仍須繳交下一期之學費。
 - 2.延長照顧每小時 50 元(若人數過低則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分擔調整收費)，以月為單位收費。如未參加延長照顧但一學年累計 2 天超時接回，第 3 天起連同前 2 次累計的 3 天，每天加收費用 80 元。
 - 3.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、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可申請教育部專款補助學費，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4.退費：依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六.報名登記方式：
 - 1.填妥下方報名表，一般身分學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(一)下午 4 時前，升二至六年級在學生由小朋友將報名表交至本校行政事務處(或各課後照顧班老師)；今年度升小一新生，則請家長將報名表交至本校警衛室。(每班人數 25 名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)繳交報名表時將拿到一組報名編號，以確認報名完畢。
 - 2.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、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本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報名錄取，並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(三)下午 4 時前，填妥本報名表後交至行政事務處完成報名。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將轉介本校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(位於本校向日葵班內)就讀。繳交報名表時將拿到一組報名編號，以確認報名完畢。
- 七.洽詢專線：03-5629600 轉 125(行政事務處楊主任)。

報 名 表

陽光國小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（安親班）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 (由學校填寫)	
班別	升_____年級_____班 (一、三、五年級免填班級)	性別	
家長與其他 緊急聯絡人資訊 緊急聯絡用 請務必填寫清楚	父(姓名)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：		
	母(姓名)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：		
	家用 電話	其他緊急聯絡人(姓名)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	
學生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(後面三類學生，交回本表時須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		
接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(接送人稱謂： 、電話：)		
延長照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晚間六點至七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
學習承諾書： 本人將教導子女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遵從本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指導， 如不能遵守者，則由 家長自行帶回管教 ，絕無異議。			
家長簽名：_____			